核心课程：基督徒与政府

第十讲：基督徒期待怎样的政府：
平等待人

# 导论

在过去的几周里，我们一直围绕着创世记9:5-6在讨论政府的权柄：

流你们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象造的。

所以这段经文告诉我们的是：要以血还血；旧约后面的经文则告诉我们，要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换句话说，我的血、我的眼、我的牙和你的血、你的眼和你的牙是等价的，不比你尊贵，也不比你低贱，我和你有同样的尊严和同样的价值。因此，当政府的权柄在法律、体制和政府架构中得以实现的时候，每一个按着神形象被造的国民都应当得到同等价值和同等尊严的对待。因此我们可以说，公义的法律和公义的政府应当体现和高举人类尊严和价值上的平等。

在今天的这一课中，我们就要思想这方面的议题：政府如何平等地对待按着神形象被造的公民。

如果我们这个社会人人都是天使，那政府会很容易平等待人，对吗？但问题就在于，我们这个社会里人人都是罪人。让我们来看一组对比。一个人在他的人生中每个决定都很愚蠢，另一个人在他一生中每一个决定都很明智。前者住在破房子里，他的孩子也和他一起住在破房子里；后者和妻子孩子住在古堡般的大豪宅里。前者的孩子们和后者的孩子们显然不能享受到平等的机会：从健康护理到教育机会，从大学录取机会到参加球队和上业余体育课的机会，更不用说交到朋友的机会和找工作的机会了。前者的孩子很有可能最终以坐牢结束他的一生。但我们仍然会说，这两个生命的尊严和价值是同等的，对吗？那么，在这个丑陋的现实面前，公义意味着什么呢？要知道，后者那个富人并不是无罪的羔羊。当他掌握了金钱、权力和地位之后，他知道如何利用体制和系统来为自己谋取利益，他也知道怎样保护自己和自己孩子的地位。他请得起好律师为自己辩护，他也知道如何运用关系为自己解决麻烦。

当我们来到“人人受造而平等”这个问题面前的时候，我们就要面对这样一个问题：公义是否仅仅意味着平等、公平的过程，确保所有的规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一样的？还是说公义要保证每个人都有实质上的平等，比如收入平等，或者至少起点平等？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怎样，其实就体现了你在政治上是左派还是右派。

从这个问题而衍生出第二个问题：当我们思考前一个问题，也就是什么是平等的时候，群体身份又意味着什么？毕竟有一些的族群曾经在历史上是非常受压迫的弱势群体。当然我们每个人都会同意，公平意味着程序正义，也就是制度上不偏待任何人。但是考虑到有一些群体历史上曾经受过主流社会的排挤和歧视，以至于这些群体的成员他们的社会起点很低。如果要实现公义，是不是说我们要给这些族群的成员特别优待，譬如大学优先录取、公交免费，或者房价补贴？

这就让我们来到了身份认同政治这个话题，而这一话题再次区分了政治左翼和右翼。

对一个教会的成人主日学来说，这些问题都太复杂了。但是对美国社会而言，这些问题就是很多政治争议的根源问题。我们怎样思考和回答这些问题决定了我们的政治立场和阵营，而系统神学（我们这门课属于基督教政治伦理，基督教政治伦理属于系统神学）不正是要根据圣经回答现世、今生世界所提出的各样问题吗？

正如我们在过去的课程中一再一再地说到，作为基督徒，我们不应当被某一个政治阵营、党派或意识形态所捆绑。我们应当顺服的是圣经，支持圣经所主张的——无论这个具体的观点属于左派还是右派。圣经可以帮助我们看到两边的主张中有合乎真理之处，圣经也可以让我们更好地聆听两边的观点，同时也对两边的主张提出合理的好问题。

毕竟，作为基督徒，我们的信仰告白第一条就告诉了我们，圣经是我们的最高准则。我们的最高准则并不是某个哲学、某个意识形态、某套世界观，或者某个政党的主张。当我们按着圣经去思考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虽然我们的文化非常看重平等，但平等只是合乎圣经的公义的一个起点。圣经呼召的不仅仅是平等，而是合而为一（Oneness）。

# 一、过程平等还是结果平等？

圣经所说的公义是否要求我们的社会有一个公平和平等的过程机制，也就是说同样的规则适用到所有的人身上？还是说圣经所说的公义要求我们能够确保每人都有同等的结果状态，或者说至少机会是平等的，这样不会有人太穷、也不会有人太富有？还有，所有的机会都应该让每个人都享有？

在美国政治版图上处于左边的人会支持累进税率，因为他们认为这可以确保每个人都可以公平地从税收中受益，这是一种“结果平等”的思想主导下得出的结论。而政治右翼人士则反对这一逻辑，认为只要每个人都得到公平而不是歧视性的对待，我们都有机会可以透过努力工作实现自己的梦想。

圣经在这个分歧上可以给出任何帮助吗？

圣经的确呼吁社会的过程平等，我们在几周前也有提到这个话题。每个人在规则面前都是平等的，我们不能够偏待任何人——不管他的财富、社会地位或者阶层如何。我们看两处经文：

* 申命记16:19-20：**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因为贿赂能叫智慧人的眼变瞎了，又能颠倒义人的话。你要追求至公至义，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
* 出埃及记23:2,6：**不可在争讼的事上随众偏行，作见证屈枉正直；也不可在争讼的事上偏护穷人。……不可在穷人争讼的事上屈枉正直。**

换句话说，过程平等就意味着我们不能根据对方人多人少、贫穷或富贵而改变我们的程序和制度。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得到法律公正的对待。

但圣经不也说到，人与人之间在价值和尊严上是平等的吗？那我们是不是不应该停止在过程平等就算了？政府是否有责任使用自己的资源给社会带来财富平均，或者至少机会均等？毕竟，虽然我们可以说一个人的贫穷是自己的愚蠢决定造成的，但也有可能他总是做愚蠢决定是因为他的父亲贫穷，因此没有受过好的教育；而他的父亲贫穷是因为父亲的父亲很早过世了，这并不是一个人自己可以决定的，也不是他造成的。

布鲁金斯学会前不久发布了一份[报告](https://www.brookings.edu/blog/the-avenue/2016/10/20/invention-place-and-economic-inclusion/?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twitter&utm_campaign=metro)，统计我们这个社会上的发明家。为什么这些发明家这么有创新能力呢？首先，发明家在小的时候数学成绩一般都比较好。其次，在所有数学成绩比较好的孩子中，家庭收入在社会前20%的家庭所养育的孩子比后80%的家庭所养育的孩子申请专利的概率在两倍以上。换句话说，富有家庭的孩子比贫穷家庭的孩子更容易成为发明家，家庭背景很重要。

这只是证明在过程平等的情况下，结果不平等的例子之一，我还可以举出上百万个这样的例子。圣经有没有什么话语，可以让我们看到平等不仅仅是过程平等吗？

我们几周前也讨论过这个问题。圣经所说的公义不仅仅是指公平的过程，公义还包括需要考虑造成弱势群体的原因。我们来看两处经文：

* 诗篇140:12：**我知道耶和华必为困苦人伸冤，必为穷乏人辨屈。**
* 以赛亚书1:17：**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参见申24:17-18，诗10:18, 82:3；赛1:23, 10:1-2；耶5:28, 22:13-16）

有可能，考虑他们成为弱势群体的原因把我们带到第一个原则面前：就是弱势群体应当得到公正的对待，而不是区别性对待。诗篇72篇在描述完美君王的时候尤其指出这一点：

* 2节：**他要按公义审判你的民，按公平审判你的困苦人。**
* 4节：**他必为民中的困苦人伸冤，拯救穷乏之辈，压碎那欺压人的。**
* 12-14节：**因为，穷乏人呼求的时候，他要搭救；没有人帮助的困苦人，他也要搭救。他要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拯救穷苦人的性命。他要救赎他们脱离欺压和强暴；他们的血在他眼中看为宝贵。**

朋友们，我们很容易把圣经中对那位弥赛亚降临时会带来的拯救、公义和盼望转化为全民健保、住房补助，或者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食物补助。但使徒行传第二章其实给我们看到一个更合适提供这些帮助的地方——地方教会。教会由弥赛亚的百姓组成，2:45说：“**信的人都在一处，凡物公用，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并且，这是他们自愿做成的，而不是政府重新分配的。

诗篇72篇告诉我们，那位将要来的君王会“**怜恤贫寒和穷乏的人，拯救穷苦人的性命。**”他是穷人的帮助者，在他的眼中贫苦人所流的血分外宝贵。这位君王会用公义审判万民——包括贫苦人，而公义必定包括了伸冤，伸冤不仅仅是打击那逼迫人的，也是抬举受到逼迫的、受到歧视的。

费城西北高中原本在学术和体育上都非常优异，但是到1950年代中期，学区的社会组成发生了改变。越来越多黑人搬到这个地方居住，而白人则逐渐搬出这个学区。于是这个学校也做了搬迁，它带着自己的校名、自己的奖杯、自己的传统，还有三分之二的教师搬到了白人社区。而原先那个学校呢？改名为爱迪生高中，带着残破的校舍和剩下的师生，没有新老师补充进来，也没有优良的传统。这个学校唯一令人瞩目的是，它是全美高中学校中，毕业生死于越南战争人数最多的学校（Ronald J. Sider, *Rich Christians In an Age of Hunger,*new edition, (Nashville, TN: Thomas Nelson, 2005), 107-08）。

我并不认为，诗篇140篇或72篇要求政府在这里做什么，我是想说诗篇140篇所说的“公义”包括了爱迪生高中的学生为什么会这样背后的原因，而诗篇72篇所描述的君王也想要帮助这些学生得着公义的对待，他们所流的血在神眼中也被看为宝贵。

如果我们仅仅想要实现过程平等，那不难，但这样思考问题的失败之处就是太“原子化”看待人了，仅仅把人看作是彼此不相关的个体，而忽略了关系、族群和传承所带来的连结，也忽视贫穷、缺乏教育和习惯是一代一代地往下传递的。是的，你总是可以找到寒门之子中的“杰出榜样”、那些跳出龙门的精英，但是不要忘了他们的背后是无数被恶习、传统和社群捆绑的人，无数身陷贫穷、上瘾、家庭暴力和数不清案底的人。

另一方面，让我们走向另一个极端试试看，譬如共产主义。共产主义革命带来的是个人财产的剥夺和重新分配，以促使社会分配平均（或者接近平均）。共产主义所主张的是“按劳分配，各取所需”但我们可以看到这清楚地违背了其他的公义原则，例如侵犯了私人财产，并且对富人有严重的歧视。试想，政府安排一辆巴士把爱迪生高中的学生带去西北高中，强行让他们进入教室上课，并且随机强迫西北高中的一部分学生去爱迪生高中上课，这又是多么可怕的一幅画面。

朋友们，我没有办法给你提供一个解决过程平等和结果平等之间张力的完美方案，我只是想让你看到，这两个平等之间的张力是这个堕落世界不可避免的一部分。我想要让你意识到，一个被圣经驱动的基督徒并不会仅仅偏向某一方观点，也不会认为某一方的方案或世界观能完美地解决这个问题。基督徒应当意识到，要按着神的形象对待每一个人，我们就要逐一地看每一个案例和个体来解决。记得王上3:28吗？当我们这样去做的时候，“**以色列众人听见王这样判断，就都敬畏他；因为见他心里有神的智慧，能以断案。**”

# 二、族群身份认同的角色是什么？

现在让我们进入一个更加困难的问题：当我们思考公义和平等问题的时候，族群身份认同在里面扮演的角色是什么？它有多重要？它是一个需要考虑的因素吗？这就迫使我们面对身份认同政治。

## 什么是身份认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

你可能听过这个词，不过这个词真实的意思是什么？

身份认同政治是指在社会上，人群因性别、种族、阶层、宗教、性取向等集体的共同利益而展开的政治活动，也就是说人们根据自己所属的族群思考政治问题。

身份认同政治是西方民主政治经过二十世纪女权运动和民权运动后所学到的一种思考方式。至少在公共领域和公共对话里，身份认同政治会看重让受压迫的族群有发言机会，并且让社会都能够留意到这样的压迫存在。我们在竞选会场、电话上的候选人发言，以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的小册子上看到过这样的解释。就基督徒的角度来说，这并不是一件坏事。

## 我们只属于自己的族群

从更深层次的角度来看，尤其从哲学上而言，身份认同政治是后宗教、后哲学、后真理和后现代世界寻找信念和道德来源的一种产物。对他们而言，人的信念和道德都是社会的作用，神已经死了，绝对真理也不存在，但我们仍然需要相信一些东西、仍然需要一些道德准则来指导我们的生活。

那么，那能够指导我们的信念和道德的来自哪里呢？来自我们的族群！我们的族群身份给了我们生命的意义、目的、价值和规矩。人们生活在自己的族群中，也以族群所属作为自己的首要身份，即便自己的族群和其他族群之间充满各种争战（就像电影《疯狂的麦克斯》里一样）。更极端一点来说，一些人会认为自己的价值仅存在于我们所属的族群上，对他们来说没有真正的“我”或者“自己”，“我”只是我们所属族群的价值组合：我们从这个家庭、这个种族、这个国家、这个高中、这个协会所获得的价值和语言。极端主义者认为，正如我们的肉体由我们所吃的食物决定，那么我们社会与心理学的“自己”则由我们从小到大所听到、所吸收的语言构成。

很多人以为，投票的时候选民会根据自己的理念选择对应的候选人。但是, Christopher Achen与Larry Bartels合著的《现实版的民主政治：为什么选举不能产生负责任政府》（*Democracy for Realists: Why Elections Do Not Produce Responsive Governments*）一书中指出，选民往往在投票的时候是根据他们对某个族群的忠诚，或者他们的信念其实是被自己所属的族群塑造的。我们的忠诚并不是被理念带领的，相反，是我们的忠诚在带领我们的理念。我们在特朗普身上就可以看到这一点，特朗普是共和党这边的，共和党的理念一直是主张自由贸易，但是特朗普很显然在改变这一观念，而且没有遭到党内抵制，因为大家都觉得自己在他的船上。

## 什么是结构性不公义？

身份认同政治不是说，某个主流族群中的某个人是个种族主义者或者性别歧视者，身份认同政治还带出一个结论是说，整个社会的结构包含着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因此是不公义的。某个个人承认自己有种族主义偏见、歧视女性，并且为此道歉、承诺自己以后公正待人，这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认识到，有一种架构性的歧视存在，这就是身份认同政治所带来的“结构性不公义”概念。因为我们都生活在一个社会结构里，这个社会结构包括了法律、机构、传统、习俗等，是社会结构给了白人男性比女性或有色人种更好的优势。“结构性不公义”指的就是这个：法律、传统、习惯、文化喜欢白人男性。

## 什么是白人优势（White Privilege）？

放在美国的文化中，结构性不公义以所谓“白人优势”的形式表现出来，那么什么是白人优势呢？

“白人优势”的意思是说一个男性白人的社会优势：男性白人不太会遭到堕胎、不太会生在一个贫穷的家庭里，很可能父母双全，大概率入读一个不错的小学和不错的中学（因为白人社区的学区比较好），十有八九能读到高中毕业并且能接着读大学，即便在反歧视法的前提下大学毕业后也比较容易找到工作，进商店买东西的时候店主不会紧张，超速被交通警察截停的时候也不会遭到警察暴力——往往只是得到一个善意的警告，等等等等。

“优势”的意思就是承认在任何一个社会里，某些族群的成员会比其他族群的成员得到更善意的对待、更符合法律的对待。如果我们所处的是以色列人为奴的埃及，我们可能会称之为“埃及人优势”，如果在罗马帝国则是“希腊优势”或者“罗马优势”，如果在伊朗则是什叶派优势，如果在沙特阿拉伯则是逊尼派优势。

耶稣时期的犹太人错误地用律法在自己的小社会里构建了一个犹太优势，以至于使徒们需要一遍一遍地在早期教会里与之斗争，但自己仍然免不了沾染这些习气。还记得使徒彼得在吃饭的时候离开了没受割礼的，去和耶路撒冷来的弟兄同席吗？

这里所说的“优势”就是指某个族群的后裔，因着前几代人有意或无意地压迫和歧视其他族群而带来的优势，并且这一优势有着社会性效益。享受“白人优势”的白人们并不见得自己参与了逼迫或歧视。想想一个西北高中的16岁白人男孩和一个爱迪生高中的16岁黑人女孩，他们两个都是很棒的孩子：聪明、勤奋、善良，他们对对方的族群也从来没有做过不好的事。但仍然，我们会说那个白人男孩在享受白人优势，而那个黑人女孩则没有。他们没有同样的起点。

问题在于，这个白人男孩享受这样的优势是否在主动地作恶呢？是否不公义呢？毕竟这优势是历史上的不公义带来的。那么如果要行公义的话，这个白人男孩意识到这些不平等之后是否应该做些什么来平衡他和老旧黑人高中同龄人之间的不平等呢？政府是否应该做些什么呢？政府是增加另一方，还是消减这一方呢？

我没有明确的答案，而且我想你也很快意识到，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区分了政治左派和右派。

## 平衡复杂的现实——个体公义

我想福音派需要谨慎地谈论公义话题，并且意识到现实的复杂性。一方面，圣经很清楚地讲到人的罪不应该让他人承担后果，每个人要自己承担罪责。另外，现实情况也非常复杂和多变，所以把群体的罪疚和责任分摊到个体的身上也是不公义的。我们并不能说西北高中这位16岁的男孩仅仅因为自己是个白人就要承担自己的祖父在60多年前在这个学区上学，或者叔叔的朋友在那个学校当校长所犯下的过错，或者所享受的种族隔离而带来的罪责，我们也不能说他因此就需要做这个做那个来弥补。万一这个白人男孩的父母其实是二十多年前移民来美国的波兰人呢？如果我们这样计算“群体的罪”的时候，我们就很容易在个人层面好像在做“传递罪”的事情。

机场安检和截车的交警就是把个人罪疚转嫁给群体身份后不加分别地应用到个体层面上的一个典型例子。黑人驾驶员更容易被交警截车，中东相貌的旅客更容易在机场安检时被带到一边，为什么？因为他们的群体身份，他们的族群身份导致他们的个体公义更容易遭到侵犯。

所以，一方面，基督徒应当合乎圣经地理解罪责不传递这个概念，罪责不应该从上一辈或者同族群的人传递给那个西北高中的白人男孩、黑人驾驶员或阿富汗旅客。换句话说，我们不能忽视个体层面的公义。根据圣经，我们应当意识到罪与罚都是个体性的，惩戒和责任也是个体性的，公义是个体性的。

## 平衡复杂的现实——群体公义

我刚才说了“一方面”，也就是说还有另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基督徒应当意识到群体身份和群体复杂性。如果我们忽视群体历史和群体身份背后的复杂，我们就会无意中持续地增加群体间不平等，造成种族之间的隔阂，并且加深身份认同政治所带来的撕裂。

在麦克尔·艾默生与克里斯蒂安·史密斯合著的《信仰带来的分裂：福音派信仰与美国种族问题》（*Divided by Faith: Evangelical Religion and the Problem of Race in America*）一书中，他们提到自从1990年代开始，福音派基督徒在提升对种族冲突历史的正确认识方面做了不少好事。1995年，美南浸信会公开为自己过去对奴隶制和种族隔离制度的支持而道歉，他们也更多认识和提倡对种族冲突的怜悯和回应，有很多浸信会内部的机构致力于这方面的服事，包括促成白人和黑人的和解事工等等。但是艾默生和史密斯的这本书同时让我们看到，白人基督徒和黑人基督徒对架构性问题的看见是截然不同的。曾经有人做过一个大型调查，对比白人和黑人之间的统计差异，包括工作、收入和住房等等。把这些个体差异放在一起的时候，族群差异是显而易见的。那么你认为谁该为这些差异负责任呢？是一个个人责任的问题吗？是因为黑人朋友都工作不努力，或者不好好学习吗？还是一个结构性问题？黑人难以获得与白人同等的教育机会，他们所居住的社区有很多恶习和犯罪，而这些跟历史上的白人种族主义就毫无关系吗？调查表明，在这个问题面前，白人基督徒会更多地看重个人责任，较少看重系统问题，而黑人基督徒则会较多地责备这个系统。其他人（非基督徒、有色人种）则两者都有。

为什么会这样？很容易理解：白人福音派更多地受到基督教信仰所强调的个人责任观念的影响。但这会不会让我们的视野过于狭隘，没有意识到更大的问题？的确有一些黑人贫穷是因为他们自己的错误决定，我们都受到自己曾作出决定的影响。这对每个人来说都如此。但是，我们也要问一个问题：为什么黑人整个群体都比白人贫穷？整个群体得到的机会都比白人差？除非你想说黑人是次一等的人类，否则我们不得不说，结构性现实——例如历史上的歧视和现在白人所享受的文化特权——是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

只要白人基督徒不愿意承认这些更大的、架构上的问题，这些现实差异就不会消除。我们会继续透过（自己没有意识到的）种族视角来认识世界。我们会继续这样想：“白人和黑人是有些不同，我们各自有各自的朋友圈。我们有我们的，他们喜欢他们的。我们是平等的，虽然我们的生活没有什么交集，虽然我们的社区看起来比他们的更好……”

当然，我们不应该忽视个人责任。当我们面对苦难、逼迫、敌意、偏见的时候，我们如何回应会让我们的情况变得更糟或变得更好。我们基本都可以想到要么自己、要么别人，在某个困难临到的时候因为做出了错误或不够有智慧的决定而让自己的情况变得更糟。我们也很容易指出弱势群体中某个人的境况是因为他做出了一些糟糕决定所致，因为责备受害者是容易的，因为我们无法用同理心去理解一个人在面对各种挑战、压迫和偏见的时候可能作出的反应。毕竟，他们已经为自己的决定承担了后果，他们仍然是神所造的、有道德的为自己负责的人。但我们要知道，无论是过去的逼迫群体和受害群体，今天仍然有很多的影响要去清除。

让我们想一想圣经中的例子。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亚撒利雅，他们和其他的犹太人一样，是巴比伦人的不公义所造成的，他们被巴比伦侵略军从他们自己所住的地方掳掠到巴比伦来。在巴比伦，他们被迫接受巴比伦文化的洗脑，也受到压力要臣服于巴比伦的王权。但以理书中的这四位竭力地抵挡，但是我们也可以想到有很多犹太人并没有抵挡。我们可以承认，他们所遭遇的压迫和优势文化是不公义的，但同时我们也可以说，他们每个人都有责任抵挡和对神忠心。

底线在这里：基督徒必须平衡这一复杂的现实，我们要为个体责任和个体公义留出空间，同时也要为群体责任和群体公义留出空间，即便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可能会得罪左派也得罪右派，但我们需要对圣经忠心，而不是对自己的支持的那一派忠心。

那么，政府应该做些什么呢？朋友们，我不是要为政府提供一个政策建言，我也不知道我前面所说的可以怎样转化成具体政策。我只是想要劝告大家要意识到群体身份背后的复杂性，并且明白如果我们要在这个领域行公义那意味着什么——我认为白人福音派基督徒对这缺少认识和敏感性。

例如，很多白人福音派基督徒认为，种族问题的出路在于悔改和重生。艾默生和史密斯称这一解决方案是“神迹主义”。我们常常说，如果一个人真悔改了，她的问题就解决了。怎么解决暴力？让人信主，因为基督徒不会使用暴力！怎么解决离婚率高？让人信主，因为基督徒不离婚！怎么解决种族主义？让人信主，因为基督徒不会歧视人！

当然，这样说没有错。但问题是，种族主义的历史影响到的是整个社会体系，所以那个爱迪生高中的黑人男孩信主并不会改变他容易在开车的时候被警察截停和搜身、在机场遭到额外的安检，和在面试的时候获得工作机会的概率较小这些事实。我们自己的问题、他的问题在我们信主的时候都被纠正和解决了，并不等于系统性和架构性的问题被纠正和解决了，也不意味着公义的要求到此为止。

罗素·摩尔（美南浸信会伦理与宗教自由委员会主席）说得好：“如果你呼吁人们为自己的醉酒悔改、为犯奸淫悔改，或者为其他个人的罪悔改，却从不责备蓄奴、私刑，你就是在赞同犯罪。”

# 根据圣经，教会该怎么做？

**第一，圣经教导所有人类被造而平等，因此教会必须相信所有成员的平等。**

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因为所有人都按着神的形象被造。福音拆毁了人和人之间的墙，福音并不区分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是为奴的还是自主的，是男人还是女人，所以福音确认和加强了教会中每个成员的平等。

**第二，在更广泛的公共话题讨论中，我们要知道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出发点，每个人对受害者的“原因”也有不同的角度。**

我并不是要提供一个政策建议，你可能会认为共和党的经济政策比民主党经济政策能更好地帮助穷人，我并不是要进入那个领域的对话。我是在说，基督徒应当有一个正确的心理姿态，这一正确的心理姿态能帮助我们更好地寻找政策出路——不管你是倾向于左派还是右派的思路。

请考虑这些经文的建议：

* 诗篇140:12：**我知道耶和华必为困苦人伸冤，必为穷乏人辨屈。**
* 以赛亚书1:17：**学习行善，寻求公平，解救受欺压的；给孤儿伸冤，为寡妇辨屈。**
* 诗篇10:16-18：**耶和华永永远远为王；……为要给孤儿和受欺压的人伸冤，使强横的人不再威吓他们。**
* 诗篇82:3：**你们当为贫寒的人和孤儿伸冤；当为困苦和穷乏的人施行公义。**
* 诗篇103:6：**耶和华施行公义，为一切受屈的人伸冤。**

各位弟兄姊妹，我希望你们认识神的心。然后，你们要想一想在自己有责任、受到托付要治理的领域里，你要怎么行。无论你所负责的领域是什么，你都应当渴慕看到你所治理的领域里人们能够繁荣和发展，箴言29:4说：“王借公平，使国坚定”，所以使你的领域坚定的，就是公平。

**第三，在更广泛的公共领域里，我们应当致力于公义的法律和制度——也就是结构。**

我们几周前学习到，圣经说法律和体制可能是不公义的，不仅仅人会犯罪，而且罪人会导致法律和体制的不公义，让我们来看以赛亚书10:1-2：

祸哉！那些设立不义之律例的和记录奸诈之判语的，为要屈枉穷乏人，夺去我民中困苦人的理，以寡妇当作掳物，以孤儿当作掠物。

因此，根据你的呼召和管家责任，无论你是谁，都致力于促进公义的系统、法律和流程。使用你的智慧，很多时候法律和条例被设立的初衷是好的，刚开始的时候看起来也不错，但随着它的持续运作，缺点和损害会被慢慢显露出来。

**第四，我们在教会里的任务不是仅仅让教会致力于平等，更要让教会合而为一，这可以让教会在世界面前展现比平等更重要的目的。**

圣经的确教导平等，但最终圣经期待的是比平等更伟大的，就是合一，就是在多元中的合一，就是彼此连结、属于一个身体，一个基督做头的身体。正如创世记9章是创世记12章的前提，平等是合而为一的前提，教会是在平等中追求合一的运动场。平等并不是竞赛本身，平等是竞赛的规则和前提，如果没有平等，教会就变成个人主义的暖房。竞赛的内容是彼此连结，用圣经的话来说就是合而为一，合一不是要消除我们的差异，而是更像基督，为接受差异而不断改变自己。

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使徒行传6章中，那些说希腊话的寡妇没有得到很好的照顾，而说希伯来话的寡妇则受到重视。这时候我们就看到教会内部的一个不平等，一个常见的不平等：文化优势。这间教会在耶路撒冷，同文化的人很容易倾向于优待和看重同文化的人。教会为此做了什么呢？教会做了结构性的调整，选出了七个弟兄来负责这件事，这七个弟兄中有六个人是希腊名字，来改变这一结构性的不平衡。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12章给出了更大的原则，“**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我们要尤其尊重那些不受尊重的（用12:13的视角去看12:22-23），因为我们是彼此连结、彼此依存在一个身体里，手需要脚，眉毛需要耳朵。

平等是不加区分的，每个人都有同等的价值和尊严，也应当受到同等对待。圣经教导同等是一个起点，但圣经所呼吁的不仅是平等，还有更加丰富的事情：彼此连结、连于一个身体、承认不同、彼此依存、一起更像基督。

**第五，教会要致力于传福音和使人悔改，因为悔改改变我们的生命。**

例如，福音教导我们彼此之间的平等，因此我们就有愿望去活出圣经的教训。不仅如此，我们也在圣经中发现我们都是一个身体上彼此不同的肢体，我们需要彼此相爱。使徒行传2章就给我们看到这样的例子——悔改让人主动离开族群优势，2:45说他们“**并且卖了田产、家业，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这些人悔改归主了，因此他们的社区也发生了改变。

**第六，跨越差异建立友谊**

在艾默生和史密斯的书中，他们提到一个统计现象：没有黑人朋友的白人基督徒有更大的概率会将黑人的弱势归咎于个人责任（因为他们并不认识黑人朋友），而那些有黑人朋友的白人基督徒则更容易认识到系统和机构中的不公义——因为他们亲眼看到黑人朋友的挣扎。

国会山浸信会的狄马可牧师曾经问了一圈所有他的黑人朋友，他们是否遭到过警察暴力的无礼对待。令我们惊讶的是，几乎每个黑人都有。一个长老（黑人）曾经被上过手铐，因为他看起来像某个通缉犯；有一个弟兄的汽车座椅都被警察掀起来搜查，因为警察怀疑车内有毒品。但是其他的白人长老都没有这样的经历。

最后，我还是要说，我没有政策性建议。但是我想要让你们的心更加敞开，我想要你们跨越文化和种族界限去交朋友、建立友谊，这可以促进公义，我相信。

让我们一起祷告。